

圖書館使用守則

圖書館開放時間： 一般上課日：0745 – 1225 及 1255 – 1615（九月）
0745 – 1255 及 1325 – 1700（十至六月）

特別上課日：暫停開放

甲部 圖書館規則（所有圖書館的外借資料均統稱為書籍）

1. 進入圖書館之同學，必須將書包放在入口處右方的行李架上，敬請自行看管。
2. 請保持良好之閱讀氣氛，圖書館內嚴禁飲食、喧嘩、追逐、嬉戲或睡覺。
3. 為保障同學安全，同學不得擅自開關館內任何電掣。
4. 同學不准在上課前、小息或午膳時段內於圖書館做功課。
5. 圖書館內，不得使用手提電話。
6. 除當值之圖書管理員外，所有學生不得進入服務櫃台範圍。
7. 當值管理員有權在合理情況下查核學生所持有之書本。
8. 同學必須於館內的鐘聲響後或當值老師提醒立即離開圖書館並準備上課或集隊。
9. 除緊急事故外，嚴禁使用或開啓圖書館之後門。

乙部 外借、續借、預借及歸還圖書館資料之手續及規則

1. 學生須親自到圖書館並出示學生證方可外借書籍，每人同一時段內限借5本。
2. 除參考資料（包括參考書籍、雜誌及報紙）外，所有書本均可外借兩星期。
3. 所有外借書本不得即日歸還。
4. 續借書本者必須親自攜同該資料到圖書館辦理手續。
5. 如無其他同學預借，每本外借書籍可續借一次。
6. 同學須親自攜同學生證到圖書館進行預借，若該書本仍然在館則不能預借。
7. 任何書本若已被預借均不得外借或續借。
8. 過期歸還書本者須繳交罰款，罰款將按上課日計算，每本書籍每過期壹天將罰款港幣壹圓，不足壹天亦作壹天計算。
9. 同學若發現書本有破損或殘缺，應直接向圖書館老師報告。否則，外借書本者有責任為該物件之損毀作出賠償。
10. 遺失或損壞圖書館書籍，同學須繳付該書籍之原價連同每本書籍30元之罰款。
11. 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聽，圖書館將直接通知家長。

丙部 附例

1. 使用電腦前須於櫃台登記。
2. 所有畢業或退學之同學，須於離校前清還所有屬於圖書館的書本，以盡學生責任。
3. 所有學生必須遵從當值老師及圖書管理員的指示，並與圖書館合作；若同學有違規行為或不合作情況發生。圖書館老師或管理員有權紀錄違規同學的個人資料及要求違規同學離開圖書館，並會留有缺點，敬請各同學自重。
4. 以上規則將會不定時進行更新，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圖書館保留最終決定權。

圖書館主任

校長

盧凱康老師

李兆華校長